关于印发《奈曼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联创共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党委，六号农场党委，大沁他拉街道党工委，旗委各部、委、办、局，旗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驻奈中区市直各单位、各国有林场、水库:

现将《奈曼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联创共建”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奈曼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奈曼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联创共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旗委关于民族工作相关部署，着力改变我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所面临的地域之间单打独斗、机关单位缺乏载体、典型示范作用不明显的现状，在个体层面继续坚持“民族团结进步+”双融双促的基础上，在整体层面探索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联创共建”新模式，推进我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均衡发展、全域开花，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联创共建”行动，进一步拓宽全旗各领域、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创建工作思路，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单位先行先试，推动不同类型、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创建主体之间载体活动联办、阵地资源共享、经验方法互融，推动强强联合、不同主体之间互通有无，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形成多方联动、互帮互助、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创建工作新格局，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增添动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提供经验路径。

二、具体形式

（一）一对一结对。主要从三个维度实施：一是根据部门业务相关性和地域之间基础条件，推进旗内乡镇之间、嘎查村社区之间、平行部门之间以及市旗两级对口部门之间结对；二是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市旗两级部门与包联嘎查村社区之间、企业和包联嘎查村之间以及京蒙对口帮扶地区之间结对；三是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其他社会组织与不同创建主体之间结对。具体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既可以两两结对，也可以一个主体和多个主体结对。各类主体之间开展联创共建，主要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文体活动、组织相关座谈调研、共建美好家园等方面入手，在共同学习、共同提高的基础上，实现互动互赢。

（二）同行业联动。各部门结合主责主业和行业特点，联系管理服务对象，一核带多元，充分发挥行业系统特点，主要从教育引导、人文关怀、实践活动、政策落实等方面下力气，积极培育行业系统示范典型，汇聚行业合力，确保创建工作在本系统上下贯通、整体联动、落地见效。要求各领域行业寻求合理的方式方法，赋予各项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每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不少于2次，打造标准化示范点1处。教体、卫健、工商联、园区等系统要率先启动实施行业联动机制，其他行业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探索。

（三）代表性矩阵。建立多元主体机制，推动全社会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示范引领作用，发挥统一战线联系广泛、资源密集的优势，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凝聚共识作用，发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带动作用，推动各方力量在开展教育培训、调查研究、文艺创作、集体活动时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重要主题，以群体矩阵、星火燎原的方式推动创建工作全域覆盖。

（四）区域性联盟。跳出旗内、放眼旗外，打破地域界线、借鉴他山之石，结合自身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京蒙守望相助、通赤双子星座战略部署，主动与北京通州区、赤峰临近旗县和市内兄弟旗县等旗外先进地区之间开展跨区域联盟模式。充分发挥各地优势，互通有无，以定期观摩学习、工作经验座谈、群众性文体活动联办等形式，在区域发展联建、精神家园联筑、节庆活动联办、社会治理联动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解决好创建工作难题和发展“瓶颈”，努力开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民族团结进步新局面。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动谋划工作切入点，融入实物实景实事，杜绝形式主义，务求有实质性动作。具体工作中，要发挥各自优势，凝聚各方力量，在落实好“双融双促”的基础上，共同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组织联建、平台联搭、活动联办、示范联创、精品联促”的工作格局，实现联建主体再拓展、联建内容再聚焦、联建形式再丰富、联建成效再提升，携手谱好“中华民族一家亲”篇章，共同打响奈曼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品牌。

（二）抓好示范引领。旗创建办要对现有示范（模范）点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在研判好带动范围和能力、尊重示范点意愿的基础上，主动牵线搭桥。同时，要将现有各示范（模范）点“联创共建”情况作为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和今后申报示范（模范）点的重要内容。现有示范（模范）点要主动结对、主动引领、主动沟通，市级及以上示范地区单位至少要带动1家。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工作，不断创新形式、积极树立典型、主动总结经验、及时报送信息。旗创建办要进一步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通过解剖麻雀方式，选树一批可复制的区域类、行业类示范典型，通过现场培训、实地观摩等方式，总结推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协调各级媒体、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讲好我旗民族团结进步故事。

（四）强化督导考核。旗创建办要做好跟踪问效，随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实绩考核内容，适度提高赋分权重，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落实激励措施。“联创共建”实行项目化管理方式，旗创建办将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中，拿出一定比例资金，对“联创共建”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